

##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5]1377号）文件核准，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9.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8,620.00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用总额8,225.5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0,394.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12月4日全部到账，并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5]第0653号）予以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备注
1	甘肃农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支行	甘肃农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支行	62060176000100911111	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	
2	徽商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徽商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62060176001009222222	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	本次注销
3	甘肃建投出版有限公司	甘肃建投出版有限公司	62060176001000333333	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	本次注销
4	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	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	62060176001000666666	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	本次注销

### 三、本次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已建设完成，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募投项目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0-012）。

近日，为便于管理，公司办理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以下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专户资金余额(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支行	甘肃农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支行	25,105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广武门支行	数字出版项目	12,00151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内行业支行	甘肃建投出版有限公司	8,14087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大教路支行	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	4,74162

### 二、本次注销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账户均为公司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对应的专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2013年1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到后，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与保荐机构华龙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关中心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分别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等四项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对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以实施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发布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的公告》（临2017-022）。2017年6月14日，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支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子公司签署了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详见2020年1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定性，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

因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的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募集资金专户（6206017600100911111）尚留应付未付款，故未能注销，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注销并公告。

特此公告。

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伟东先生召集、出席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外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70）详见2020年1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71）详见2020年1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lt;p